

丹凤县桃坪大北沟石英矿 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报告

摘要

核算对象：丹凤县桃坪大北沟石英矿采矿权。

核算委托人：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核算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算目的：为委托人确定丹凤县桃坪大北沟石英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核算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核算日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核算主要参数：丹凤县鑫能非金属采选厂于2008年9月23日通过挂牌方式以3.05万元取得了丹凤县桃坪大北沟石英矿采矿权，并与丹凤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该矿出让年限2年（出让年限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该矿后续因为一些原因，该矿一直未能取得采矿许可证。应退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款）3.05万元。矿山建设投入损失以采矿权人提供的合同、票据等为基础，并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确定，经核实矿山建设投入损失12.00万元。

核算结果：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核算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核算程序和方法，经过认真的核定估算，确定“丹凤县桃坪大北沟石英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15.05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的核算结果中，没有抵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核算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核算工作人员与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3) 采矿权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本项目核算的基础，采矿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核算报告含有附表、附件，其为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矿权人建设投入的各项土地租赁费等费用本次核算未考虑。矿权人对于支出的土地租赁费等，提供了补偿协议合同及款项支付白条收据，核算依据不充分。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丹凤县桃坪大北沟石英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报告》，欲了解本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报告全文。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